

SHIYONGRENSHI
ZHENGCEJIEDA

实用人事 政策解答

徐頌陶 主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实用人事政策解答

主 编 徐颂陶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9 号

实用人事政策解答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编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三二〇九工厂排版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26.25 印张 60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76-325 0/D·075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9.80 元

实用人事政策解答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徐颂陶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雷保

成银生

刘澄泉

刘嘉林

邹日光

张长胜

张志鸿

徐颂陶

顾家麒

康 耀

贾忠杰

戴光前

责任校对:

许家修

前 言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是各级人事部门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绳。为了广大从事人事工作的同志学习和运用方便,已经逐年编辑出版了《人事工作文件选编》。但由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特别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进行,新的政策法规陆续颁布,一部分政策、法规文件已经作废,有的作了修改。另外,文件选编卷数太多,不易查找,也不便携带和使用。因此,许多从事人事工作的同志建议我们编写一本简单、明了、实用的人事政策解答,以便大家正确理解和系统掌握这些政策法规。为满足大家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实用人事政策解答》。

本书的编写原则、体例,力图体现准确、简明、实用、方便的方针。本书收编文件的时间为1949年12月至1992年3月。全书共分16部分,共列问答2000条。

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还得到有关领导和许多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编辑时间比较短,缺少经验,因而在选题设问方面肯定有不少缺点,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二、录用	(28)
三、毕业生分配	(47)
四、博士后管理	(69)
五、调配	(85)
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1)
七、培训与成人教育	(193)
八、任免	(223)
九、奖励	(236)
十、惩戒	(301)
十一、职称改革与专业技术职务	(386)
十二、机构编制	(429)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490)
十四、福利待遇	(627)
十五、离休退休	(724)
十六、落实政策	(804)

一、综 合

目 录

企业在人事方面有哪些自主权力.....	(5)
研究院所在人事方面有哪些自主权.....	(5)
党政机关干部是否一律不得经商办企业.....	(5)
选聘的乡镇干部可否办企业.....	(6)
是否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	(6)
哪些干部不能兼任经济实体职务.....	(6)
党政机关干部可否兼任中外合资企业的职务.....	(7)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停薪留职”.....	(7)
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时间可以多久,有无福利待遇	(7)
“停薪留职”人员应否缴纳劳动保险基金.....	(8)
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8)
申请“停薪留职”要办什么手续.....	(8)
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期满如何处理.....	(8)
对区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富余职工如何办理“停薪留职”.....	(8)
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犯罪分子和受处分人员能否办理“停薪留职”	(8)
关停的国营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到集体企业工作怎么处 理.....	(9)
各民主党派管理的机关干部政府人事部门有何责任.....	(9)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方面有哪些自主权.....	(9)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	

限额控制	(10)
中级人民法院和直辖市、大中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 中,处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10)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 额控制	(11)
省级和大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什 么比例限额控制	(11)
省辖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 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11)
国家机关在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 的政策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12)
农村科技人员在农村进行技术承包服务,可否在增产部分 参加分红	(12)
对支援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退休、离休后的安置和退休金 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3)
允许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13)
在什么情况下,单位可以暂不允许科技人员业余兼职	(13)
科技人员如何联系进行业余兼职	(14)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需占用部分本职工作时间,或者利用本单 位的物质条件和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应如何处理	(14)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应当如何维护本单位的技术权 益	(14)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如何维护兼职单位的合法权益	(15)
对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手续、报酬、义务有哪些规定	(15)
对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中的成绩应如何奖励	(15)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取得新的科技成果,应如何申报 各种奖励	(15)

各部门、各单位应如何对待科技人员业余兼职	(16)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侵害本单位技术 权益的,应如何处理	(16)
单位和个人之间在业余兼职问题上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16)
国家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原则是否适用于退休、离休 人员中的应聘任职者	(16)
领导干部出国访问有何规定	(16)
领导干部出国访问需办理什么手续	(17)
领导干部出访有无时间规定	(17)
对领导干部出访团组成员有何规定	(17)
因公出国人员换汇、购物有哪些新规定	(17)
调整因公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从何时开始执行	(18)
党员干部犯错误结案材料应如何处理	(18)
一般华侨和台湾、港澳同胞回祖国大陆定居应由哪些部门 负责审批	(18)
如何处理好旅居国外的华侨、华人和台湾、港澳同胞中的科 技人员申请来华定居事宜	(19)
旅居国外的华侨、华人和台湾、港澳同胞科技人员申请来华 定居工作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19)
干部档案的正本和副本包括哪些	(19)
干部档案的管理范围	(21)
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资格考试、考核内容	(22)
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应具备什么条件	(22)
聘用制干部聘用程序是什么	(23)
聘用制干部的待遇	(23)
聘用制干部能否调到国家机关工作	(24)
聘用制干部如何调动	(24)

干部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24)
如何维护统计报表的统一性	(25)
如何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	(25)
在干部统计工作上,人事部门承担什么责任如何减少报 表的统计层次	(26)
有关部门制发干部统计报表是否需要批准	(26)
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制发的干部统计报表如何管理	(26)
关于邮电、人民银行 海关、商检系统干部统计工作,有关 部门间如何分工	(26)

一、综 合

问：企业在人事方面有哪些自主权

答：厂长(经理)除享有国务院规定的干部任免权外，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
定》1984年5月10日)

问：研究院所在人事方面有哪些自主权

答：凡分配到科研单位的人员(包括科技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院、所有权进行考核，择优录取，实行一定期限的试用期，并按试用期实际表现分配工作。对不适于在院、所工作的人员，院、所有权拒绝接受。

允许科研单位到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富裕的单位招聘所需人员。

(《国家科委关于当前整顿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若干意见》
1984年5月10日)

问：党政机关干部是否一律不得经商办企业？

答：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保留公职去经商、办企业，

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

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为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更不得从中分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4年12月3日)

问:选聘的乡镇干部可否兴办企业?

答:选聘的乡镇干部,除了其中担任乡镇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正副乡经管会主任的以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兴办企业和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但不得经营与本人分管工作业务有直接联系的工商企业,他们所经营的个体或集体企业,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批准,依法经营。

(同前)

问:是否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

答:凡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除在国营、集体、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在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而兴办的劳动服务性行业工作者外,一律不准经商。所有干部子女,特别是在经济部门工作的干部子女,都不得凭借家庭关系和影响,参与或受人指派,利用牌价议价差别,拉扯关系,非法倒买倒卖,牟取暴利。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法令和有关决定,教育自己的子女及配偶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办事,绝对不得利用关系进行违法活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1985年5月23日)

问:哪些干部不能兼任经济实体职务?

答:所有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党政机关干部,一律不兼任全民所

有制各类公司、企业等经济实体(包括以民间面目出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务(包括名誉职务)。已经兼的,应辞去兼任的职务,或辞去党政机关的职务。

不论在职、退居二线或离休、退休的党政机关干部,一律不准受聘担任集体或个体所有制各类公司、企业等经济实体的职务,已受聘担任的,应辞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任何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1985年7月9日)

问:党政机关干部可否兼任中外合资企业的职务?

答: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各类公司、企业等经济实体的职务的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凡已兼任合资、合作企业职务的,应辞去合资、合作企业的职务,或辞去党政机关的职务。

在士述各类公司、企业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党政机关干部兼任职务者,必须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同前)

问: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停薪留职”?

答:凡是企业不需要的富余职工,可以允许“停薪留职”。凡是企业生产和工作需要而本人要求“停薪留职”的职工,要做好思想工作,使他们安心于现任的工作。对于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的职工,按自动离职处理。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1983年6月11日)

问: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时间可以多久?有无福利待遇?

答:“停薪留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停薪留职”期间,不升级,不享受各种津贴、补贴和劳保福利待遇;因病、残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按退职办法处理;从事非法活动,符合《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的开除条件的,原单位有权按开除处理。

(同前)

问：“停薪留职”人员应否缴纳劳动保险基金？

答：“停薪留职”人员在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劳动时，原则上应按月向原单位缴纳劳动保险基金，其数额一般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20%。

(同前)

问：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答：“停薪留职”期间，计算工龄。

(同前)

问：申请“停薪留职”要办什么手续？

答：职工要求“停薪留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行政领导批准后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同前)

问：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期满，如何处理？

答：“停薪留职”期满，本人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向原单位提出申请，原单位应给予安排适当的工作(已关停的企业由原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安排)；本人要求辞职的，经单位行政领导同意，可以按辞职处理。

“停薪留职”期满后的一个月以内，本人既未要求回原单位工作，又未办理辞职手续的，原单位有权按自动离职处理。

(同前)

问：对区、县以上所管集体企业的富余职工如何办理“停薪留职”？

答：此类职工的“停薪留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补充通知)》1984年9月7日)

问：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犯罪分子和受处分人员，能否办理“停薪留职”？

答:被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以及受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不能停薪留职;受到一般行政处分的人员,可以停薪留职。

(同前)

问:关、停的国营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到集体企业工作怎么处理?

答:关、停的国营企业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统筹安排。一时安排有困难,职工本人又要求停薪留职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停薪留职。

对要求停薪留职到集体企业工作的职工,应尽量通过调动工作的办法解决。调动确有困难的,可以办理停薪留职。

(同前)

问:各民主党派管理的机关干部,政府人事部门有何责任?

答:民主党派机关干部同是国家干部,由各民主党派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人事制度和有关规定自行管理,党委统战部和政府人事部门要帮助他们贯彻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发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农工民主党关

于机关专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9月18日)

问:外商投资企业用人方面有哪些自主权?

答: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当地无法解决的,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商得有关地区人事部门同意,可到外地招聘。

外商投资企业经过考核,决定采用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原单位应积极支持,允许流动。如有争议,由所在地区劳动、人事部门裁决。

中方委派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能够掌握政策、懂技术、会管理、勇于开拓,并能与外商合作共事的人

员。有关部门对他们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他们的工作;必须调动的,应征得董事会的同意。

外商投资企业对于经过试用或者培训而不合格的人员,因企业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的人员,可以辞退;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分,直至开除。

《(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的通知)1986年11月10日)

问: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答: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包括工勤人员,下同)之比,一般为1:2.3,最高不超过1:1.7;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1987年11月20日)

问:中级人民法院和直辖市、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1:4.2,最高不超过1:3.5;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1:1.6,最高不超过1:1.3。

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与高级人民法院相同;直辖市市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与省辖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同;直辖市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法院。

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等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低于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高于省辖地(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八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法院。

(同前)

问：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答：依照法律规定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1：2.3，最高不超过1：1.9；尚未设置人民法庭的，该比例一般为1：2.5，最高不超过1：2.1。

(同前)

问：省级和大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检察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包括工勤人员，下同)之比一般为1：2.2，最高不超过1：1.7；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1：1.7。

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略高于省辖市人民检察院；上述八市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法院。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1988年1月23日)

问：省辖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什么比例限额控制？

答：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1：4.2，最高不超过1：3.5；科级干部与全院